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林伶伶
聯絡電話：(02)2395-9825#3901
電子信箱：lingling@cdc.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民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7001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流程 (10937001040-1.pdf)

主旨：為加強COVID-19（武漢肺炎）高風險對象之管理，請貴府強化衛政/民政/警政橫向聯繫，並輔以智慧科技加強追蹤關懷，以利落實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109年2月20日「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措施協調會議」決議事項二、（三）「訂定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因特殊原因異動之處理流程」辦理。
- 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係分別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及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請當事人提供聯繫手機，屬合法蒐集、處理。至將受管理對象手機予以定位之利用行為，乃電信業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但書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利用依據，爰智慧科技關懷輔助追蹤係執行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措施之合法範疇。
- 三、查本中心前於109年2月5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62號函略以，規劃以智慧科技輔助加強追蹤管理。第一階段採發放手機方式，惟隨流行地區擴大，居家檢疫管理人數增加，

電子文
騎

雲林縣政府 109/02/24



1092102113

合併以自有手機輔助，爰修改「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流程」如附件。

四、承上，如受管制者離開定位或關機，居家隔離者之告警簡訊發送對象為警察及衛生人員；居家檢疫者之告警簡訊發送對象為警察、民政及衛生人員，如發現居家檢疫對象第一次擅離，請衛政/民政/警政橫向聯繫，任一單位發現違法事證，請進行書面紀錄，且均應回饋衛生單位執行裁罰，另針對須強制安置者請依109年2月7日及17日肺中指字第1093700079及1093700112號函辦理。

五、有關告警簡訊發送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告警簡訊原則為早上6時至晚上12時發送予管制對象、管理及警察單位，警察人員如有遇需衛政/民政協助事項，請立即橫向聯繫。

(二)如個案需暫離管制地點（如就醫），請管理者先行告知其他管理單位（衛政/民政/警政），期間可忽略告警簡訊，但若離開時間較長（如住院），請管理者窗口電郵「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手機資料修改公用信箱（cdcphone0218@cdc.gov.tw）」先行取消設定，待回到居家處再行告知以利重新設定。

(三)為避免定位飄移或收訊不良等持續不可抗拒因素，致告警訊息異常發送，警察局窗口於確認後可直接聯繫五大電信業者窗口處理（窗口名單另以電子郵件寄送內政部警政署）。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民政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

